

礦場安全法施行細則第二百十條修正總說明

礦場安全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迄今，未曾修正。為防止礦場災害，礦場救護隊依本細則第二百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每六個月應施行一次以上之訓練及演習，考量礦場如有正當理由，致無法如期辦理救護隊訓練及演習，得由主管機關本於客觀合理判斷，以為裁量，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並為明確礦場救護隊辦理頻率之計算方式酌修第一項第二款本文文字。另為因應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多數礦場無法於前項第二款所定期限內進行訓練及演習時，主管機關得公告於一定期間內，礦場得暫緩辦理訓練及演習，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礦場安全法施行細則第二百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百十條 礦場應依下列規定編組礦場救護隊： 一、僱用礦場作業人員五十人以上之礦場，應設立礦場救護隊；僱用礦場作業人員未滿五十人之礦場，得視規模之大小與鄰近礦場共同設立之。 二、礦場救護隊每半年度應施行一次以上之訓練及演習。<u>但有正當理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 <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礦場無法於前項第二款所定期限內進行訓練及演習時，主管機關得公告於一定期間內，礦場得暫緩辦理訓練及演習。</u> 礦場救護隊之編組、裝備及訓練課程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百十條 礦場應依下列規定編組礦場救護隊： 一、僱用礦場作業人員五十人以上之礦場，應設立礦場救護隊；僱用礦場作業人員未滿五十人之礦場，得視規模之大小與鄰近礦場共同設立之。 二、礦場救護隊每六個月應施行一次以上之訓練及演習。 礦場救護隊之編組、裝備及訓練課程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明確第一項第二款礦場救護隊辦理頻率之計算方式，修正為每半年度應施行一次以上之訓練及演習；每年一至六月為上半年，七至十二月為下半年，上半年及下半年至少各舉辦一次。另考量礦場如有正當理由，以致無法如期辦理救護隊訓練及演習時，得由主管機關本於客觀合理判斷，以為裁量，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 二、增訂第二項。為因應社會面臨重大天然災害、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多數礦場無法如期辦理救護隊訓練及演習時，明定主管機關得公告於一定期間內，礦場得暫緩辦理之。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